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序号	比选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比选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国税或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 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比选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比选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生日蛋糕慰问券	现医院职工约为 1145 人（最终以 4 月底核定的具体人数为准），以实际发放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服务：供货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专用的“生日蛋糕券”，且提供的“生日蛋糕券”使用期限不低于一年，泸州市中医医院职工凭此“生日蛋糕券”可在供应商市区范围内的任意一家门店领取蛋糕，或领取全场其他任意同价值商品，供应商不得强行要求我院职工将券上金额一次性消费完。如果我院职工需要时可提供市中心城区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2. 质量保证：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条例的规定，有固定生产场所且通过 QS 质量安全认证的企业。且对原料进货与制作渠道的合法性负责，并在供货时提供销售产品的相关质检报告。如果供货方提供的食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货方全部承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

3. 付款方式：以实际发放的生日蛋糕券数量和中选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在发放生日蛋糕卷后供应商开具发票一个月内支付。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本次比选中标供应商为两家，由职工在两家中标供应商中自行选择其中一家，工会不承诺具体数量，按职工选择统计结算。